

會台字第 12735 號詹君陽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本件聲請人報考教育部 102 年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學門:音樂,報考留學國別:美國),獲公告錄取。教育部嗣知悉聲請人亦具有美國籍,以聲請人不符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下稱系爭簡章)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報考本項公費留學考試:(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兼具其他國籍者。」(下稱系爭規定),依系爭簡章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撤銷聲請人之公費錄取資格。聲請人不服用盡審級救濟後,認確定終局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975 號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本席認本件聲請應予受理,且系爭規定,剝奪兼具他國國籍(雙重國籍)之我國人民參與教育部系爭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之機會,確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9 條規定之疑義。爰提出不同意見書,說明如下:

一、查系爭簡章為教育部就有關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事項,所訂定並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範,該當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命令,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本院釋字第 626 號、第 715 號解釋參照),且聲請人已就系爭規定為具體指摘,本件聲請應已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釋憲聲請要件相符。

二、本件涉及受教育之權利及平等權。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 21 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

外教育之權利，則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參照）。就此一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主管機關固非不得就相關應考資格條件為必要之限制，但其限制仍不得違反憲法第 7 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暨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為不當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公平機會，否則即不能謂與憲法保護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本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參照）。

三、公費留學考試係教育部本其為國家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地位，依其職權，以國家經費為國教育儲備人才目的所舉辦者（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參照），且原則上非以無資力為條件，故該考試應屬憲法第 159 條所示國民有權受教育之機會之一，凡中華民國人民均應享有公平參與此等考試之資格及於考試及格後獲公費補助獎勵之機會權利。系爭簡章，除與同部自 90 年至 101 年之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同，均已於其「四、報考資格」中規定「（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外，另於系爭簡章之「四、報考資格」之（一）增列「且未兼具其他國籍者」字樣。

四、經查教育部係以公費留學考試要求考取人必須返國服務；如考取人有外國國籍，可選擇留在該國工作及生活，不回臺盡其義務，無法達到請其返國服務而為國貢獻之目的，故系爭簡章排除有雙重國籍者應試，有關聯性等語置辯。然上述教育部之主張若為真，則為何其前至少自 90 年至 101 年及其後之 103 年至 108 年之同一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均無類似系爭簡章之排除雙重國籍者應試之規定，唯獨系爭（102 年）簡章設有系爭排除雙重國籍者應試之規定？此已顯違常情常理；尤有進者，本國優秀人才報效國家之道多途，本不以回國服務為唯一福國利民之徑，旅居海外國人以其優異表現榮耀國家者所在多有；且培育本國優秀人才當更係公費留學考試之最主要目的，學成返國服務應僅係次要，此由系爭

簡章及其附件行政契約條款並未就學成未依約定返國服務者，課以處罰，僅約定並要求未依約定返國服務者無息退還已領公費，以及約定返國服務之機構含公私機構、返國服務期限為相當於原領公費年限（即返國於公私機構服務與原領公費年數相等之年數者，免除退還已領公費之義務）等事實，即可得證。故系爭簡章中排除雙重國籍者應試之規定，縱令並非出於為系爭簡章之立法者即教育部之恣意，系爭規定與其規範主要目的間亦難謂存有一定程度之必要關聯性。因此，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應有未合。

五、多數意見認為本件是否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意旨相符，其審查標準應為寬鬆審查，理由則為公費留考屬國家福利措施之一，國家有較大裁量權，本件尚難認逾越行政裁量範圍。惟查：公費留考應非單純福利措施，聲請人負有出國留學義務等作為領取公費獎金之對價，尤其本件涉及撤銷錄取資格，而該資格非僅涉及公費獎金即財產價值而已，更攸關如聲請人之被錄取人之名譽（公費留考係一種國家考試，正如通過高考、特考般，係一種榮譽），與人性尊嚴相關，可能影響其人格及相關發展，本件自當以較嚴格之標準審查之。

六、很遺憾本件無法獲得多數意見認同系爭規定違憲，但聲請人確未獲平等對待，教育部似可由教育本旨再予考量，不要讓孩子抱憾。